石家庄财经职业学院

学生实习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等八部门发布的《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21〕4号)和上级有关文件精神，规范和加强我校学生实习管理工作，维护学生、学校、实习单位合法权益，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更好地服务产业转型升级，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实习的本质是教学活动，是实践教学的重要环节。组织开展学生实习应当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遵循学生成长规律和职业能力形成规律，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提升学生技能水平，锤炼学生意志品质，服务学生全面发展；应当纳入人才培养方案，科学组织，依法依规实施，切实保护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高质量就业创业。

第二章 实习组织

第三条 学生实习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分别成立学校实习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各教学单位实习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学校实习就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校学生实习工作规划、有利资源开发与协调、企业资源库建设、信息化建设、实习工作人员培训与指导，实施过程中的检查、考核、评比、反馈以及重大问题的处理。各教学单位实习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各专业学生实习的组织管理和实施工作。

第四条 各学院会同校企合作与就业处应当选择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事）业单位作为实习单位：

（一）合法经营，无违法失信记录；

（二）管理规范，近3年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记录；

（三）实习条件完备，符合专业培养要求，符合产业发展实际；

（四）与学校有稳定合作关系的企（事）业单位优先。

其他条件参照《石家庄财经职业学院实习企业准入办法》

第五条 在确定新增合作单位前，必须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实地考察评估，形成企业考察报告，企业考察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一）企业资格（国家颁发的有关执照及证书）；

（二）企业经营管理情况（企业类型、主营业务、企业规模、诚信状况、合作形式、管理的规范性、是否能够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稳定性等）；

（三）实习岗位性质和内容：学生实习岗位及内容是否与专业对口或相近；

（四）薪资待遇：企业是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有关要求提供；

（五）工作时间：企业是否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中关于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的规定；

（六）工作环境：是否具有安全保障，环境是否无毒无害，是否影响学生的身心健康和成长；

（七）生活环境：企业是否提供食宿，安全卫生条件是否达标；交通是否便利等；

（八）安全防护：企业是否具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是否制定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是否配备必要的安全保障器材和劳动防护用品，是否安排实习学生参加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

第六条 实习开始前，实习单位名单须报备至校企合作与就业处初审，经学校党组织会议研究确定后对外公开，未经审核批准的实习单位一律不得安排学生实习。

第七条 实习开始前，各学院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与实习单位共同制订实习方案，明确岗位要求、实习目标、实习时间、实习任务、实习标准、必要的实习准备、考核标准、实施实习的保障措施等。

各学院和实习单位应按照学校要求，选派经验丰富、综合素质好、责任心强、安全防范意识高的校内实习指导教师、企业实习指导教师和专职实习就业辅导员全程指导、共同管理学生实习。实习前开展学生培训和业务培训，使学生、指导教师、专职人员了解各实习阶段的目标、任务和考核标准；同时加强实习纪律和安全教育，杜绝各种意外事故的发生。

校内实习指导教师、实习就业辅导员因工作变动而无法担任实习就业工作任务的，需二级学院提前选派合适人员，并报备至校企合作与就业处，督促做好工作交接。新任校内实习指导教师、实习就业辅导员到岗前由本学院实习就业管理员进行专项培训。

实习岗位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与学生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原则上不得跨专业大类安排实习。

1. 认识实习由学校统一安排，学生不得自行选择；岗位实习一般由学校安排，须取得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的知情同意书。对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明确不同意学校实习安排的，可自行选择符合条件的岗位实习单位。
2. 学生自行选择符合条件的岗位实习单位，应由本人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申请，经学院审批、校企合作与就业处备案后实施，实习单位应当安排专门人员指导学生实习，学生所在学院要安排实习指导教师跟踪了解学生日常实习的情况。
3. 任何单位或部门不得干预学校正常安排和实施实习方案，不得强制学校安排学生到指定单位实习，严禁以营利为目的违规组织实习。
4. 学生在实习单位的岗位实习时间一般为6个月，具体实习时间由学校根据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安排，应基本覆盖专业所对应岗位（群）的典型工作任务，不得仅安排学生从事简单重复劳动。

第三章 实习管理

第十二条 学生参加岗位实习前，学校、实习单位、学生三方必须以教育部等八部门发布的实习协议示范文本为基础签订实习协议，并依法严格履行协议中有关条款。未按规定签订实习协议的，不得安排学生实习。

第十三条 实习协议应当明确各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协议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实习协议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各方基本信息；

（二）实习的时间、地点、内容、要求与条件保障；

（三）实习期间的食宿、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安排；

（四）实习报酬及支付方式；

（五）实习期间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卫生、职业病危害防护条件；

1. 责任保险与伤亡事故处理办法；

（七）实习考核方式；

（八）各方违约责任；

（九）三方认为应当明确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学校和实习单位要依法保障实习学生的基本权利，并不得有以下情形：

（一）安排、接收一年级在校学生进行岗位实习；

（二）安排、接收未满16周岁的学生进行岗位实习；

（三）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四）安排实习的女学生从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五）安排学生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电子游戏厅、网吧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

（六）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

（七）安排学生从事III级强度及以上体力劳动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的实习。

第十五条 除相关专业和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并事先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的实习安排外，实习单位应遵守国家关于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的规定，并不得有以下情形：

（一）安排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

（二）安排学生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

（三）安排学生加班和上夜班。

第十六条 接收学生岗位实习的实习单位，应当参考本单位相同岗位的报酬标准和岗位实习学生的工作量、工作强度、工作时间等因素，给予适当的实习报酬。在实习岗位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初步具备实践岗位独立工作能力的学生，原则上应不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工资标准的80%或最低档工资标准，并按照实习协议约定，以货币形式及时、足额、直接支付给学生，原则上支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不得以物品或代金券等代替货币支付或经过第三方转发。

第十七条 学校任何部门及个人和实习单位不得向学生收取实习押金、培训费、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实习材料费、就业服务费或者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不得扣押学生的学生证、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学生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收取学生财物。

第十八条 学校要和实习单位互相配合，在学生实习全过程中，加强思想政治、安全生产、道德法纪、心理健康等方面的教育。

第十九条 学校要和实习单位建立学生实习信息通报制度，学校安排的实习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指定的企业指导教师应当负责学生实习期间的业务指导和日常巡查工作，原则上应当每日检查并向学校和实习单位报告学生实习情况。遇有重要情况应当立即报告，不得迟报、瞒报、漏报。

第二十条 组织学生到外地实习，具备条件的实习单位应当为实习学生提供统一住宿。学校和实习单位要建立实习学生住宿制度和请销假制度。组织学生跨省实习的，须事先经学校领导批准同意，按程序报省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章 实习纪律

第二十一条 实习学生应遵守学校的实习要求和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实习纪律及实习协议，爱护实习单位设施设备，完成规定的实习任务，撰写实习日志，并在实习结束时提交实习报告。

第二十二条 实习学生要遵守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实习生住宿管理制度、实习生日常管理规定和请销假制度。实习学生申请在统一安排的宿舍以外住宿的，须经学生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同意，由学校批准后方可办理。

第二十三条 实习学生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和实习单位安全管理规定，认真完成实习方案规定的实习任务，提高自我保护意识。

第五章 实习考核

第二十四条 学生的实习考核不得简单套用实习单位考勤制度，不得对学生简单套用员工标准进行考核。学校采用实习考核方式分为过程性考核和结果性考核两种。

第二十五条 岗位实习考核由两部分综合评定：一是实习单位鉴定；二是学校根据完成实习任务情况给予鉴定。（具体考核内容及标准参照《石家庄财经职业学院学生实习成绩考核标准及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岗位实习的考核结果要纳入学业评价，考核成绩作为毕业的重要依据。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个等次。

第二十七条 实习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其岗位实习成绩直接认定为“不合格”：

（一）在规定时间内经多次联系催促仍无故不参加岗位实习的；

（二）使用各种虚假手段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不参加岗位实习的；

（三）请假累计超过岗位实习时间三分之一的；

（四）未经学校和实习单位批准擅自离开实习单位七天以上的；

（五）严重违反实习单位规定，被实习单位辞退两次以上的；

（六）严重违反实习纪律或实习有关规定，给学校或实习单位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

（七）触犯国家法律法规，造成一定后果，受到国家机关处理的。

第二十八条 岗位实习考核在实习结束后实施，成绩不合格者，不予按期毕业，按照《石家庄财经职业学院学生实习成绩考核标准及管理办法》进入重修环节。重修费用标准具体参照《石家庄财经职业学院课程重修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九条 职业学校应当会同实习单位对违反规章制度、实习纪律、实习考勤考核要求以及实习协议的学生，进行耐心细致的思想教育，对学生违规行为依照校规校纪和有关实习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学生违规情节严重的，经双方研究后，由职业学校给予纪律处分；给实习单位造成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对受到处理的学生，要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引导和教育管理工作。

第六章 材料归档

第三十条 做好学生实习情况的材料立卷归档工作。

（一）各学院需归档材料如下：

1.专业实习方案;

2.专业实习标准；

3.实习前各项教育专题会议实施方案及讲稿；

4.实习前各项教育专题会议、实习任务培训会议等会议记录；

5.学生岗位实习参与情况台账；

6.学生岗位实习问题台账；

7.赴实习企业现场指导记录；

8.线上主题会议记录；

9.实习检查记录；

10.专业实习总结。

（二）学生需提交材料如下：

1.岗位实习三方协议（附知情同意书）；

2.校外实习安全责任书；

3.岗位实习承诺书；

4.自联实习声明书；（集中实习不用提交）

5.自联岗位实习申请表；（集中实习不用提交）

6.实习日志（电子版）；

7.实习手册（含岗位实习报告、岗位实习考核鉴定表）

8.其他有关佐证材料（如照片、音视频等）。

第七章 安全职责

第三十一条 学校以“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为原则，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职业卫生、人格权保护等有关规定。校企合作与就业处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实习安全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 学校与集中实习单位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安全责任义务，实习单位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执行相关安全生产标准，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安全保障器材和劳动防护用品，加强对实习学生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管理，保障学生实习期间的人身安全和健康。

第三十三条 学生入职前，学校与实习单位应分别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防护知识、岗位操作规程教育和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未通过考核的学生不得参加实习。

第八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四条 学校和实习单位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为实习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责任保险范围应当覆盖实习活动的全过程，包括学生实习期间遭受意外事故及由于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导致的学生人身伤亡，被保险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以及相关法律费用。

第三十五条 学生在实习期间受到人身伤害，属于保险赔付范围的，由承保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赔付标准进行赔付；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的部分，由实习单位、学校、学生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应当及时采取救治措施，并妥善做好善后工作和心理抚慰。

第三十六条 学校将根据相关考核及奖励办法，对参与学生实习指导和管理工作中表现突出的教学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学校文件中有关学生实习相关内容与此规定不一致的，以此办法为准。《石家庄财经职业学院学生实习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同时废止。本办法由校企合作与就业处负责解释。

石家庄财经职业学院

2022年3月10日